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橋檢和 淡 112 變價 1 字第 00175 號

主旨：公告拍賣刑事扣押船舶 2 艘，有意參與拍賣程序者，請屆時到場觀覽並繳納證件及保證金後公開競價購買。

說明：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拍賣時間：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二、拍賣流程：

(一)上午 10:00~10:20 開放觀覽。

(二)上午 10:20~10:30 受理拍賣登記及繳納保證金。

(三)上午 10:30~11:00 拍賣程序開始—競價、決標。

(四)上午 11:00~11:30 繳清價金。

(五)上午 11:30~12:00 點交。

三、拍賣地點：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興達港海巡基地（高雄市茄萣區）大門前

四、拍賣原因：

本署 112 年度變價字第 1 號扣押之船舶 2 艘，因長期放置恐性能及價值貶損，且保管不易，復經被告同意拍賣，爰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

五、拍賣物：

(一)漁船 1 艘：

1. 船名：長榮 6 號（統一編號：CT2-4639）、中華民國籍。

2. 總噸位 12.08 噸、淨噸位 3.62 噸。

3. 總長度：15.60 公尺、船長 12.27 公尺、船寬 3.28 公尺、船深 1.18 公尺。

4. 船質：玻璃纖維強化塑膠。

5. 機械種類及馬力：6 缸柴油機 1 部 284HP 馬力（豪速達牌/三菱 MITSUBISHI）。

6. 建造完成日期：73 年 1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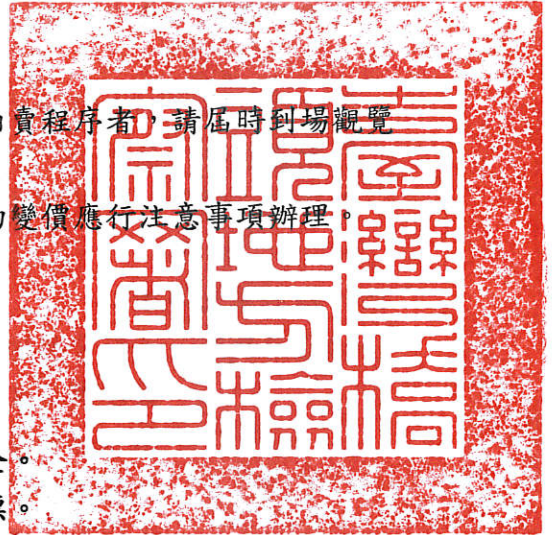
7. 動產擔保：本署已與債權人協商，於拍定後由債權人塗銷抵押權設定。

8. 現況：澎湖縣政府漁業執照備註欄記載：「本船切結改營拖網，汰建資格為總噸數 1/2」等語。112 年 1 月 17 日現場勘查時，該漁船改放岸上，據海巡人員表示該漁船停放海上時，船機艙有破損進水情形，故請注意該船艙進水狀況對該船安全之疑慮。

(二)舢舨 1 艘：

1. 船名：鑫龍號（統一編號：CTS-7664）、中華民國籍。

2. 總噸位 1.61 噸、淨噸位 0.48 噸。



3. 總長度：9.60 公尺、船長 7.50 公尺、船寬 2.00 公尺、船深 0.47 公尺。
4. 船質：玻璃纖維強化塑膠。
5. 機械種類及馬力：登記為 115PS 馬力，勘查時船外機外觀標示為 VG200(山葉牌 YANHAHA)。
6. 建造完成日期：91 年 5 月 1 日。
7. 動產擔保：無。
8. 現況：112 年 1 月 17 日現場勘查時，該舢舨停放岸上，整體外觀維護狀況尚可。

#### 六、特別注意事項：

- (一) 漁業執照：本件 2 船均領有漁業執照，惟因涉犯毒品危害條例案件，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漁船及船員從事走私偷渡之非漁業行為處分原則」第四點附表類別一規定，漁船經檢察機關於偵查中扣押後，依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完成變價（賣）者，對涉案漁船之漁業人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依漁業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收回漁業證照 1 年。
- (二) 拍定人於原漁業執照收回 1 年處分執行完畢後，得重新申請漁業執照，惟仍請拍定人審酌自身是否符合其他類如身分、相關紀錄等申請漁業執照之要件。
- (三) 船舶經拍定後，本署將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予拍定人，並函知交通部航港局解除查封處分限制，惟拍定人仍須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過戶登記，船舶若有積欠相關費用及罰鍰，並應先行繳清，本署不代辦過戶事宜，請欲參與拍賣競買者自行斟酌是否參與競買。
- (四) 違規罰鍰：本件 2 船依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112 年 1 月 16 日南監字第 1123350247 號函稱，均無違規罰款紀錄。惟應買人仍應自行查明有無其他非航港局或其他機關所管轄之稅賦、罰金未繳情形，並應於拍定後自行向相關單位繳清。

#### 七、拍賣方式：

- (一) 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到場登記並立即繳納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之保證金（一律開立受款人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之郵政匯票），始得領取號碼牌及簽署承諾書（如附件一）參加競標。若以公司名義或受託競標，請務必出具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個人名義競標者免）及委託書（如附件二），
- (二) 拍賣物底價不公開。
- (三) 現況點交，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四) 每艘船舶鑑定費為 5,500 元，已先由本署墊付，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另需支付本項鑑定費。
- (五) 本次拍賣得視狀況 2 艘合拍或逐艘拍賣，並以超過拍賣底價，現場出價最

高，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若係 2 艘合拍，仍應逐艘各別喊價，且各艘價格均須高於底價，由 2 艘合計總價最高者得標）。但現場所出價格未達拍賣底價，或無人出價者，得不予拍定或減價拍定。本次拍賣若流標，不再進行第二次拍賣。

- (六)拍定人應於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以現金繳清全數價金（含拍定價金及鑑價費），前已繳納之保證金得予扣抵；未得標者，亦應於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領回保證金，逾時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 (七)拍定人未於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繳足全數價金（含拍定價金及鑑價費），拍賣視為無效，前已支付之保證金逕予沒入。
- (八)拍定人繳納全數價金（含拍定價金及鑑價費）後，本署即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並現況點交，點交後本署概不負保管責任，嗣後衍生之費用應由拍定人自行負擔。
- (九)點交後，拍定人應於拍定翌日起算 15 個工作日內，儘速將船舶拖離現場。

#### 八、宣導事項：

- (一)為防止新冠肺炎群聚感染，請務必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二)本次拍賣僅開放有意參與投標者入場及登船觀覽，

檢察長鍾和憲